

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投桃源更新會第111061001號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資訊、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:30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三段185號2樓(捷運北投旅客服務中心)

出席單位(人員)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里長、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111年6月13日收文第0327號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劃定之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」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本更新單元已達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規定，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實施更新。
- 三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- 四、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(<https://www.trusted.com.tw/taipei-beitou-01>)查詢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，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，實施者並於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649號」提供諮詢服務。
- 六、會議資料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里長、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

副本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、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寄出

實施者：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
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
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
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